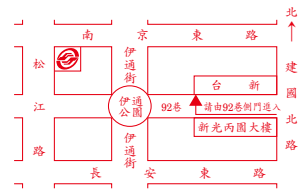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07
 證券代號：6612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 0134 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0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應用奈米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4年5月2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07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應用奈米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_ 證券 _____ 分公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請於114年5月29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配發帳號登記表

107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8號1樓C棟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112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12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07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8號1樓C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11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113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3.112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3元。(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307,644股，每1股無償配發10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 五、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樂亦宏、曾文助、宗源國際有限公司、漢民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郭枝盈、郭志秋、謝育如，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七、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流動性較差，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

策略性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6,000,000為上限，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1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3次)。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1次或分次辦理 (最多不超過3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支出，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之靈活度。
備註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6,000,000股為上限，各次預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 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獨立董事如對本私募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無此情事。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無此情事。
-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